2025年江苏省数字交通统一平台安全应急子系统综合安全监管模块功能提升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江苏省数字交通统一平台安全应急子系统综合安全监管模块功能提升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C2025-0646）

甲方（采购方）：江苏省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3334A

法定代表人：赵渝

乙方（供应商）：江苏长天智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14093181N

法定代表人：毕磊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就2025年江苏省数字交通统一平台安全应急子系统综合安全监管模块功能提升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C2025-0646）开展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产品/服务内容：为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运输企业风险化解防控和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在江苏省数字交通统一平台安全应急子系统综合安全监管模块的基础上，升级完善风险管控、隐患排查、苏交安指数和安全专家管理等功能。详见附件3

2.交付物：2025年江苏省数字交通统一平台安全应急子系统综合安全监管模块功能提升项目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开发、部署、集成和测试等工作，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2个月。（共8个月）

4.运维要求（如有）：见附件3

5.其他要求（如有）：见附件3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689000元（大写：陆拾捌万玖仟元整）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于提供服务同时提供技术资料；分批次交付的应随每批次同时提供。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软件代码、源码、数据映像、密钥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乙方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并与有关人员签订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责任。

四、知识产权

4.1 本合同标的内容包括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成果等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仲裁、行政举报/投诉、申请宣告无效、申请撤销登记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差旅食宿费、误工费、律师费、保全费、取证支出、专家费等）。

4.2 如乙方怠于维权，为维护甲方权益需要，乙方同意将知识产权相应权能授权或转移给甲方，并就甲方维权提供充足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提供所需材料等）。甲方维权实现的，有权保留自身部分权益，并有权扣除代为维权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差旅食宿费、误工费、律师费、保全费、取证支出、专家费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乙方对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具有完整的可独立处分的权利，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采购公告许可或甲方书面许可的，乙方可以在许可范围内分包中标项目非主体部分的工作。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质保期

质保期：两年（自项目由甲方书面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7.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7.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单方选择以下任一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解除处理：合同终止、解除，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7.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7.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甲方人为故意损坏产品，乙方无需提供质保责任。乙方应对超过质保期的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7.5 质保期间（含顺延期间），发生质量及安全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用、更换费用、赔偿费用等。甲方若先行垫付的，可自向乙方主张该项费用，乙方不得拒绝承担。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项目费用分两个阶段支付：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之后，在甲方收到乙方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20 日内，甲方支付第一笔款项，占合同总额的 50%，共计人民币 344500 元（大写：叁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第二阶段:系统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确认系统运行正常，各项指标达到项目要求，甲方于收到乙方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后 20 日内支付第二笔款项，占合同总额的 50%，共计人民币 344500 元（大写：叁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8.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依法开具全额票据。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前，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并不能因此被认定为违约。甲方选择在开票前支付的，不免除乙方未开票的违约责任。

8.3 双方约定考核方案，甲方根据考核方案扣减服务费用的，按考核方案执行。甲方可以选择在前述每期费用支付前直接扣减相应费用，也可以选择要求乙方另行退还扣减费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组织验收。

10.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可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服务期满后，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须出具验收相关材料。

10.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保密义务

11.1 双方同意，就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或获取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安全保密协议。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部分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部分金额的每日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5%。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因乙方运维不当导致系统异常中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因乙方运维不当导致系统异常中断但未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当年累计发生第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警告；当年累计发生第二次，乙方单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当年累计发生第三次，乙方单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当年累计发生第四次及以上，每发生一次，乙方单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也可直接从待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2.6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或审核，私自进行优化功能、修复缺陷、小需求开发、调整业务数据、变更用户权限等操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或审核，私自进行优化功能、修复缺陷、小需求开发、调整业务数据、变更用户权限等操作但未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当年累计发生第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警告；当年累计发生第二次，乙方单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当年累计发生第三次，乙方单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当年累计发生第四次及以上，每发生一次，乙方单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也可直接从待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2.7 乙方未经甲方授权，私自与第三方进行数据对接或将数据用于项目意外用途，每出现一次甲方应扣除乙方合同总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选择从待付合同款抵扣，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12.8 在有关部门各项安全检查中被正式通报或出现重大事故造成不良影响，或因乙方原因未按时完成相关部门考核或导致考核被扣分，每出现一次甲方应扣除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选择从待付合同款抵扣，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12.9 乙方怠于主张债权，导致合同僵局或甲方无限期累计逾期费用、违约金，或侵害国家、集体利益等结果的，甲方可以选择解除合同并按约定支付违约金，以终止逾期费用、违约金计算，防止合同履行陷入僵局。甲方上述解除权应自甲方最后一期义务届满时起五年内行使。

十三、其他条款

13.1 乙方管理技术团队要相对独立、稳定，团队人员为正式员工，有专门网络安全负责人。乙方如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向甲方书面报告。合同履行中，乙方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过程应当保持项目参与人员素质不低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否则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因此单方解除、终止合同履行。

13.2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乙方并应保证甲方完整、准确、及时访问、利用、支配相关数据的权利。乙方应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加强对合同执行期间收集个人信息的保护。乙方必须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时，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处理相关数据。

13.3 乙方应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严格遵守不断完善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关于信息处理、储存、共享等的规定，发现重大安全漏洞和风险隐患应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乙方按规定每年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

1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履行本条义务要求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乙方无权拒绝。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所载明的起止时间。因一方违约导致该方遭受不可抗力的，不得援引不可抗力主张延期履行。如一方不同意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4 不可抗力导致延期，致使部分合同权利义务已不可能履行，或履行无价值，义务方不履行延期后义务的，不认为是违约。但因一方拒绝协商、配合，导致权利义务不可能履

行或履行无价值的，拒绝协商、配合的一方应承担因此导致的对方损失。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双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本合同履行的默认账户、地址、联系方式，并认可作为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的文书送达地址和联系人。如相关信息变化的，自书面信息变更送达次日起生效。

甲方	联系人	骆懿	联系电话	025-52853109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升州路 16 号		
	账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户			
	税号			
乙方	联系人	谭征兵	联系电话	13913967580
	联系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19 号舜禹大厦 19 楼		
	账户名	江苏长天智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南京银行大行宫支行		
	银行账户	01210120420007378		
	税号	91320000714093181N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本合同附件：

（1）安全保密协议；

（2）外包网络安全协议要点

（3）技术开发内容及要求。

16.6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正文到此结束，以下签署区）

甲方：江苏省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升州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赵渝

签订日期：2015 年 12 月 3 日

乙方：江苏长天智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白龙江东街舜禹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合同附件 1：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采购方）：江苏省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3334A
法定代表人：赵渝

乙方（供应商）：江苏长天智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14093181N
法定代表人：毕磊

根据我国有关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江苏省数字交通统一平台安全应急子系统综合安全监管模块功能提升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C2025-0646）合作过程中有关网络安全保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的一方应为“甲方”，提供网络产品和服务的一方应为“乙方”。

1 安全、保密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技术信息：同甲方业务相关的程序、代码、流程、方法、文档、数据等内容；

1.2 业务信息：同甲方业务相关的人员、财务、策略、计划、资源消耗数量、通信流量大小等业务信息；

1.3 安全信息：包括账号、口令、密钥、授权等用于对网络、应用系统、进程等进行访问的身份与权限数据，还包括对正当履行自身工作职责所需要的重要、适当和必要的信息。

2 安全、保密义务

2.1 乙方明确所接收的保密信息及其载体均为甲方所有。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或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并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乙方应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要求及行业技术标准要求对储存、处理、共享数据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以避免数据被未经授权的删除、篡改、查看、复制，确保数据和数据储存、处理、共享环境免于病毒、黑客、不良软件的入侵或攻击。

2.2 乙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 、制度和协议，基于授权的基础上，合理使用甲方信息，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获取、授权或协议规定以外的甲方信息。

2.3 乙方未经授权，不应在工作职责授权范围以外使用、分享甲方信息。未经授权，不得泄露、披露、转让以下信息：

2.3.1 技术信息：同甲方业务相关的程序、代码、流程、方法、文档、数据等内容；

2.3.2 业务信息：同甲方业务相关的人员、财务、策略、计划、资源消耗数量、通信流量大小等业务信息；

2.3.3 安全信息：包括账号、口令、密钥、授权等用于对网络、应用系统、进程等进行访问的身份与权限数据，还包括对正当履行自身工作职责所需要的重要、适当和必要的信息。

2.4 若第三方要求披露甲方敏感信息时，乙方不应擅自响应，并应立刻将情况通告甲方。

2.5 乙方对违反协议或可能导致违反协议、规定、规程、法律的活动、策略或实践，一

经发现，应立即通告甲方。

2.6 乙方应协助甲方或经甲方同意采取必要的方式（备份、冗余存储等技术、物理手段），避免合同履行过程中数据遭受丢失、污染、被篡改、人为删除等风险。

2.7 合同结束后，乙方应返还甲方本协议中规定的信息和甲方数据。所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设计和清单应仍为甲方的财产，且甲方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

3 违约责任

乙方承认并明确同意：其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仅有法律的救济尚且不足，并且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甲方损失是难以用金钱来衡量的。因此，当乙方出现任何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返还相关保密信息，且乙方有义务立即采取合理补救措施。同时，乙方还应赔偿：

3.1 因乙方违约行为，而使甲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若损失难以估算，则乙方应将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获得的所有收益，返还给甲方，并按照收益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2 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及第三方追索、取证、调研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交通费、劳务费、专家费、鉴定费等)。

4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永久持续保有完全的效力。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间双方可通过合意终止协议。终止仅豁免乙方对终止后被提供、产生的保密信息所负有的保密责任，不应豁免乙方在本协议下就终止生效日前已经提供给乙方的保密信息所应履行的全部保密义务。

5 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主管机关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相关规定。

6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依主合同之约定。如无主合同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7 本协议于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签订晚于项目主合同签订时间或项目实际启动（相关人员获得保密信息等）时间的，以时间在前的为准。

8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正文到此结束，以下签署区）

甲方：　江苏省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升州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赵渝

乙方：江苏长天智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白龙江东街舜禹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合同附件 2：

外包网络安全协议要点

一、协议依据及类型要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委托单位）、乙（承包单位）双方经协商一致，就 2025 年江苏省数字交通统一平台安全应急子系统综合安全监管模块功能提升 的服务项目（可选填：①建设信息系统或云平台<以下统称“信息平台”>；②运维信息平台；③检查、监测、测评信息平台；④采购使用云计算服务；⑤采用社会网络平台提供对公服务；⑥采用社会网络平台发布政务信息；⑦采用社会网络平台实施社会管理；⑧采用社会网络平台处理党政事务；⑨其他信息技术）（以下简称“本服务项目”），签订本网络安全协议。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要点

1. 本服务项目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以下简称“外包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随时访问、利用、支配该数据资产，并督促乙方应采取必要技术措施防范该数据资产的泄露、流失和违规操作。

2. 甲方建立对本服务项目的常态化网络安全监督管理，可采取随机抽查、派驻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对本服务项目网络安全管理情况开展常态化检查评估，通报问题隐患，责令限期整改；乙方应配合检查并及时整改。

3. 甲方应提供乙方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按照最小必要原则授予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应权限，授权期满后及时收回相关权限，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不得设置后门程序或者恶意程序。

4. 本服务项目终止时，甲方应要求乙方销毁或转移相关数据，乙方应予以配合实施，并向甲提供《网络安全承诺书》，承诺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相关数据不可恢复，不私自留存、非法买卖或提供给第三方，不公开、披露、利用服务中知悉各类信息，否则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在接受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仅支付乙方相应服务期限内合理费用的 80%；乙方应及时返还多收取的价款：

（1）乙方规模能力、经营范围、资本构成、高管背景、技术水平、安全团队以及企业信用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本服务项目存在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的；

（2）乙方（含相关工作人员及委托服务的第三方）因涉嫌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正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乙方应主动告知甲方该情况），甲方经评估后认为，乙方继续本服务项目可能存在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的；

（3）因乙方对服务合同中约定的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建设、使用不到位等，导致发生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或者产生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隐患被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通报的；

（4）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甲方责令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5）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网络舆情的。

6. 在接受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导致合同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合同价款，同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及时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1）在服务合同签订前的三年内，乙方因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仍在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但未主动告知甲方该信息的；

（2）乙方在本服务项目中的相关管理人员、操作运维人员经公安或国安部门背景审查存在问题，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拒不更换的；

（3）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拒不按照甲方要求改正、补救的。

（4）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导致本服务项目发生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要点

1. 在签订服务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如实、完整提供其规模能力、经营范围、资本构成、高管背景、技术水平、安全团队、信用等级等经营管理信息，以及近三年因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约谈、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等信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相关信息。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政策文件的规定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平台或服务，确保网络系统运行安全及相关数据资产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工作信息及相关文件，应予以严格保护，不得对外提供、公开、泄露或利用。

3. 乙方应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具体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应为乙方正式员工，并指定网络安全负责人。

4.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确需分包的，应报经甲方同意，并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相应的网络安全义务和责任，但不得对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进行分包。

5.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服务合同约定，收集、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

6. 乙方应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处理。

7. 乙方在本服务项目中涉及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应当严格遵守如下规定要求：

（1）建设政务信息平台的，应当优先采用安全可信的软硬件产品；确无相关安全可信产品的，应当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风险；

（2）建设云平台的，应当选择供应链来源可靠的云平台管理软件、业务系统以及服务器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3）使用云计算服务（含 PaaS、IaaS、SaaS 等）的，应当按要求采用安全可信的云计算服务，并明确云服务商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

（4）使用商用密码的，应当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8. 乙方发现本服务项目中存在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或者直接向同级网信、公安部门报告；未经网信或公安部门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9. 乙方应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优先采用通用系统解决方案，

避免因采用特定的技术架构、应用接口、数据格式等，导致后续扩建、运营、维护等被绑定，形成技术壁垒或者市场垄断而引发重大技术风险。

10. 乙方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更，可能影响服务项目的网络和数据安全的，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11. 乙方建设、运维的政务信息平台注册用户超过 100 万人或者涉及人民群众出行、教育、求职、医疗、缴费等重要业务，乙方应每年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报告至少包括网络安全管理、数据安全管理、平台关键软件和核心硬件供应链安全、管理技术团队变化等情况。

12. 乙方应建立外包服务项目安全管理工作规范，明确本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的网络安全责任，不断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水平；定期组织本服务项目相关人员开展网络安全培训，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增强安全风险意识。

13. 乙方应积极配合网信、公安、审计、保密、密码管理等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完整提供相关网络安全管理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14.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并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规定和法定义务。

四、违约责任要点

1. 乙方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乙方应按服务合同总价款的 20%或按照人民币 10 万元的金额（以两者中较高的金额为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2. 因甲、乙双方共同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按比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协议期限要点

与服务合同起止期限相同，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义务不受该期限的限制。

甲方：　江苏省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升州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赵渝

乙方：江苏长天智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白龙江东街舜禹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合同附件 3：

技术开发内容及要求

一、建设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运输企业风险化解防控和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在江苏省数字交通统一平台安全应急子系统综合安全监管模块的基础上，升级完善风险管控、隐患排查、苏交安指数和安全专家管理等功能。

1、风险管控功能升级完善

一是面向交通运输企业，建设较大以上风险网上报告功能，并集成到江苏省数字交通统一平台互联网统一门户；二是面向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建设较大以上风险报告查询分析和风险分布等功能。

（1）较大以上风险网上报告：面向交通运输企业，建设企业基本信息、安全风险目录查询、较大以上风险查询和较大以上风险首次报告、变更报告、定期报告功能，实现“两客一危”道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公路水运工程、港口危险货物经营、公路基础设施运营、城市公交、内河水上交通、航道船闸运营 8 个重点领域交通运输企业较大以上风险的网上报告。

（2）较大以上风险报告查询分析：面向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增加较大以上风险报告查询、较大以上风险分析功能，完善风险地图的可视化展现能力，能够查询企业较大以上风险信息报告信息及风险信息，可分别对“两客一危”道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公路水运工程、港口危险货物经营、公路基础设施运营、城市公交、内河水上交通、航道船闸运营 8 个重点领域的企业较大以上风险报告及风险情况进行分类统计，生成统计分析图表。

（3）风险分布：在地图上分别展现各重点领域的较大风险以上分析的分布，并可查看相应企业的基本信息和较大以上风险信息。

2、隐患排查功能升级完善

一是面向交通运输生产企业，建设问题隐患企业网上填报功能；二是面向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升级完善问题隐患排查监管功能，并增加报告部平台功能。

（1）问题隐患企业网上填报：面向交通运输企业，建设问题隐患填报、问题隐患整改反馈和问题隐患查询功能，支持企业及时上报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信息，并反馈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检查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情况。

（2）问题隐患排查监管：面向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增加企业自查问题隐患查询功能，完善问题隐患检查和问题隐患统计功能，能够查询企业自查问题隐患信息，调整和补充所属领域、子领域、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子公司、责任人、直接监管部门等问题隐患检查和问题隐患类型、问题隐患等级、所在部位等问题隐患信息。并可以对企业自查问题隐患信息、检查发现隐患信息和隐患闭环情况等进行汇总统计。

（3）报告部平台：按照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系统”中事故隐患企业台账、企业自查隐患信息台账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信息台账 Excel 导入电子表格模板，提供问题隐患数据 Excel 导出功能，便于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将企业台账、企业自查隐患信息、检查发现问题隐患信息导入至部报告平台。

3、苏交安指数功能建设

归集、处理并补充录入“苏交安”指数运算所需相关数据，计算、查询和统计全省及各设区市“苏交安”指数。

（1）苏交安指标：按照“苏交安”指数，展现调整系数和风险管控、隐患治理、执法监管、事故情况等重点工作和安全码、主防应用、行前测评、公路治超、动态称）、“五必查”等专项工作相关分析指标，能查看每个指标的数据，并针对部分暂无业务系统数据来源的指标，支持指标数据的录入与维护。

（2）苏交安指数计算：按照“苏交安”指数的计算与赋分规则，分别自动计算各设区市的重点工作、专项工作、调整系数等分析指标值。

（3）苏交安指数总览：显示全省当日指数及其同比、环比，并分别展现设区市指数、省管领域指数、重点工作、专项工作的指数情况，以地图方式横向对比各设区市的指数，并可点击查看设区市的具体指数信息，实现苏交安指数的一屏总览。

（4）苏交安指数地图：在电子地图显示各设区市区划的“苏交安”指数柱状图，通过柱状图的高低直观展现区域间的差异。

（5）苏交安指数分析：对各设区市的苏交安指数、重点工作、专项工作和调整系数进行查询分析，生成苏交安指数分析图表，查看各设区市指数日变化趋势图，并能对重点工作、专项工作和调整系数逐级下钻。

4、安全专家管理功能建设

一是面向省厅安全管理部门提供安全专家管理、任务管理和统计分析功能，二是面向安全专家提供任务处理、任务成果填报等功能。

（1）安全专家管理：为省厅相关管理人员提供省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名单维护与管理功能，统一维护安全专家基本信息，并支持由安全专家对本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的更新维护。

（2）任务管理：由省厅相关管理人员创建、维护和发布任务信息，邀约安全专家，查看专家任务成果填报情况，并能对专家任务成果进行考评。

（3）任务处理：面向安全专家，提供任务处理功能。安全专家可以选择是否接受任务。

（4）任务成果填报：安全专家对接受的任务，能够根据参与任务的工作情况，及时填写并上报任务成果信息，为任务评估提供支撑。

（5）统计分析：面向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提供专家活跃度分析、任务分析功能，便于及时掌握安全专家及其指导帮扶工作情况。

二、技术要求

1、系统可用性

本次建设的内容，可用性要求较高，要求高可用性 A≥99.99%，系统需确保 7×24 小时高效运转。保证系统具有极高的运行质量，能够支持 7×24 小时连续不间断工作。平均年故障时间：<1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2 小时。

2、系统可扩展性

充分考虑未来业务量及业务种类增长的需求。软件规模具有可调性，新功能、新业务的增加能够在不影响平台运行的情况下实现；系统要具备逐步升级能力。

3、系统响应时间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运行速度，能够完成所要求的所有操作功能，考虑到不同类型用户对响应时间的忍耐程度，结合业务对系统响应时间的要求，平台访问应用响应时间<3 秒；事务处理查询平均 2 秒，复杂分析查询最长<5 秒。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操作性界面单一操作的系统响应时间<3 秒，高峰期<5 秒。

4、系统易用性

系统界面应简洁、清晰、柔和、美观、大方，操作简单方便。输入框提示明确，必输项有明确标识，并具备一定的检错功能，避免数据录入错误。

三、交付物清单

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用户操作手册、开发总结等。

乙方应提交完成本项目建设、验收和运维所必需的全部交付成果，具体交付物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上述清单为最低交付要求，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向甲方提供确保系统正常建设、验收和后续运行所需的所有资料、文档和工具。若甲方基于项目管理或审计需要提出合理的额外交付资料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提供，不得以清单未列明为由拒绝或减少交付。